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483 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建功 518”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州市建功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建功办字〔2016〕044 号文悉。“建功 518”为经交通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07〕3 号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建功 518”集装箱船（1455 总吨、814 净吨、载货量 1872 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353\text{KW}$ ）继续航行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23日印发
